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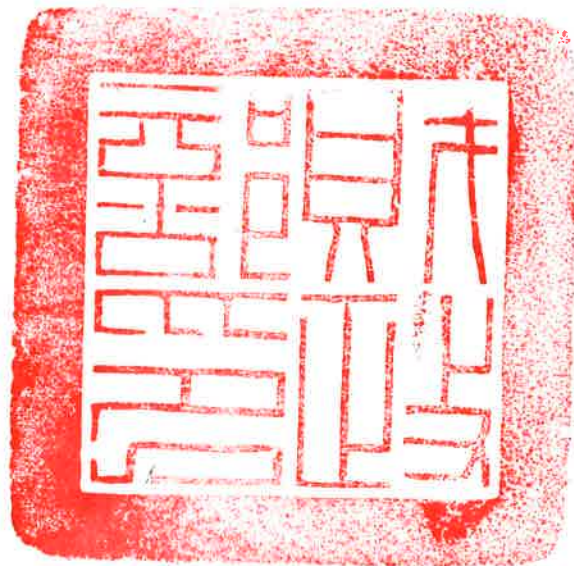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54666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條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、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職掌法令關於內地稅部分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條文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111年4月7日台財稅字第11104562890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莊翠雲